

第三常設委員會

第 2/III/2007 號意見書

事由：《修改五月二十七日第 25/96/M 號法令》法案

一、引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向立法會提交了《修改五月二十七日第 25/96/M 號法令》法案。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於同日接納了該法案。

該法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舉行的立法會全體會議上獲得一般性通過。立法會主席於同日透過第 632/III/2007 號批示，將該法案派發給本委員會審議，並要求本委員會最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完成意見書。為此，委員會於十一月十四日及二十三日舉行了會議。

二、引介及分析

本法案建議將工作人員死亡作為可給予五月二十七日第 25/96/M 號法令所規定的金錢補償的其中一個理由。該法令是適用於屬編制外散位制度且未在澳門退休基金會登錄的工人及助理人員。

法案理由陳述指出：“五月二十七日第 25/96/M 號法令第七條規定了三種可以獲得金錢補償的情況，包括年齡限制、喪失工作能力及有關散位合同不獲行政當局續期，但並沒有規定可基於工作人員死亡而給予金錢補償。在這種情況下，基於其性質，似乎亦應給予金錢補償。”

另一方面，法案規定將該補償“計入遺產內，一如 8/2006 號法律第十五條第九款有關工作人員根據公積金制度有權收取的款項所採取的處理方法。”

最後，法案還建議，是次的修改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產生效力。如理由陳述中所指出的，“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第 8/2006 號法律）當中的某些規定旨在使之與五月二十七日第 25/96/M 號法令相協調，尤其是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因此，考慮到第 25/96/M 號法令在公積金制度範圍內適用的效力，本法案建議，是次的修改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即第 8/2006 號法律生效之日起產生效力。”

委員會認為，將死亡作為可給予五月二十七日第 25/96/M 號法令所規定的金錢補償的其中一個理由，並採取與訂定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的第 8/2006 號法律相協調的處理方法，對於五月二十七日第 25/96/M 號法令所包括的工作人員是一項公平對待的措施。因為如果法律只對第 8/2006 號法律所包括的工作人員的繼承人予以保護，而把第 25/96/M 號法令所包括的工作人員的繼承人排除在外，是不合情理的做法。

此外，修改五月二十七日第 25/96/M 號法令第七條，除了直接適用該法律而沒有加入公積金制度的人員可以受益外，亦間接擴大了第 8/2006 號法律（第三十九條第三款及第四十條第一款）關於有權獲得金錢補償，以及有權收取特別供款的範圍，因為根據上述法律第三十九條第六款的規定，“僅在供款人基於五月二十七日第 25/96/M 號法令第七條第一款所指任一原因註銷公積金制度的登記時”方有權取得相關的金錢補償，而法案正是建議將工作人員死亡增加為其中一個原因。同時，根據上述法律第四十條第四款的援引性規定，經修訂的第七條第一款同樣適用於第四十條第一款規定的特別金錢補償。

另一方面，修正法律上處理工作人員死亡所出現的時間差異使之一致亦是合理的。因此，由於第 8/2006 號法律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是次建議的修改亦應由此日期起生效。基於對平等原則的尊重，其規定對性質類似的情況予以相同對待，委員會對本法案的精神及內容表示贊同。

在全體會議一般性通過本法案的基礎上，委員會認同並接受是次建議修改的範圍只限於五月二十七日第 25/96/M 號法令所載制度的其中一個特定情況，以及提案人現時不對該法規進行全面檢討的意向。然而，委員會在審議過程中曾有議員表示，不同意政府是次採用的不全面立法方式，認為應對五月二十七日第 25/96/M 號法令進行全面的檢討，吸納實施第 8/2006 號法律的經驗，並將兩個制度加以協調。

三、 結論

委員會經細則性審議及分析後認為：

1、本法案具備在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的必需品件；

2、有必要邀請政府委派代表列席為細則性表決本法案而召開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需的解釋。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委員會

鄭志強

（主席）

許輝年

（秘書）

賀定一

高開賢

張立群

楊道匡

高天賜

梁安琪

李從正